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11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2.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800 號函。
3.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1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506579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校園內行動載具(含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)應使用於學習相關事務，且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二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三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期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自有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四) 學生攜帶自有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統一交至學務組保管，需要使用時取用後放回，放學再行取回。
- (五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自有行動載具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六) 自有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七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八) 戶外教育場域需攜帶自有行動載具者，須於戶外教育同意書載明，並委請導師進行管理。
- (九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自有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請父母領回。再次違規即喪失該學期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如未申請通過者，攜帶自有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提報，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是為本校學生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)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送教導處進行審核。
- (三) 如有教學需要，請授課老師以班級或課程為主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老師行管理之責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前請詳閱本辦法。
- (二) 向學務組領取申請表，由家長(監護人)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交至教導處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。
- (三) 經查獲三次違規使用或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期限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「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(班級用)

	座 號	姓 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年 班				
	申請期限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

本人已詳讀「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學生確實遵守，學生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級任導師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 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且本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➤ 家長知悉後請簽名繳回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學務組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裝置暫時由學務組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